

## R-7-10-评级人员轮换制度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生效日期：2018年8月1日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员工必须遵守本制度，违反本制度将受纪律处罚。

### 1. 分析师轮换

标普信用评级（中国）（“我们”）制定本政策，以便管理实际、潜在或被视为的利益冲突，该利益冲突可能因分析师和债务或股票证券发行人、被评实体以及特定关联第三方之间的长期关系产生。

对于这点而言，我们限制分析师担任特定债务或股票证券发行人、被评实体，或相关第三方分析师的期限，并且还就分析师可以再次担任该特定实体分析师设定了等待期。

#### 1.1 概述

评级人员应以个人为单位轮换上岗，以便确定评级人员随时间推移逐渐变化，但同时又能保证评级程序的连贯性。公司评级项目人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机构或其相关第三方提供评级服务，并且在调离该评级项目的分析师岗位后，应在再次担任该被评实体分析师前至少等待 2 年。

评级人员如发现应主动回避并向主管和合规部报告，我们将指派其他不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人员负责评级工作。

针对有关利益冲突的情况，我们已制定监督和举报机制。详情请见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政策》。